修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 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五點

三、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:

- (一)封面、封底及目次。
- (二)總說明:包括工作計畫(或方針)之執行成果等。
- (三)主要表:
 - 1、收支營運表。
 - 2、現金流量表。
 - 3、淨值變動表。
 - 4、資產負債表。
- (四)明細表:如收入明細表等。
- (五)參考表:如員工人數彙計表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 計表等。
- (六)附錄: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。

前項決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,力求詳實。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(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)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捐助及委辦經費者,應核實列入決算表達。

第二項決算書表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,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

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,於平面媒體、 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 務宣導,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,並編製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。

五、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,主管機關已列入決算者,應切實相互勾稽。

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,依下 列程序辦理:

(一)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,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,檢附其決算書

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,並副知審計部; 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。

(二)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,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,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。